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主 旨：本團因(請敘明原因)，擬申請變更演藝團體印鑑，檢附新演藝團體印模單1式2份，請惠予同意辦理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原核發(11) 苗縣演藝證字第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- 二、變更後演藝團體印模單。

團體名稱： (原團章)
Organization Title(英文團體名稱)：

負責人： (簽名及原負責人章)
Person(s) in Charge(負責人英文姓名)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團址：

Address(英文團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演藝團體印模單

新團印

新負責人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演藝團體印模單

新團印

新負責人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